

河北省教育厅文件

冀教资后〔2018〕9号

河北省教育厅 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直部门 所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厅直属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

现将《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直部门所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冀财规〔2018〕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规〔2018〕6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直部门所属高校国有资产 处置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省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直部门所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财资〔2017〕72号）、《河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教政法〔2017〕43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河北省省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实施办法》（冀财资〔2016〕84号）有关内容

进行了调整,制定了《河北省省直部门所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补充规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北省省直部门所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补充规定



河北省省直部门所属高校国有资产 处置管理补充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直部门所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财资〔2017〕72号)、《河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教政法〔2017〕43号)和《河北省省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实施办法》(冀财资〔2016〕8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省直部门所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做出如下补充规定:

一、进一步扩大省直部门所属高校资产处置权限。本规定所称资产处置,是指省直部门所属高校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注销产权的行为。省直部门所属高校资产处置事项,除房屋构筑物、土地和车辆外,其他资产处置由省直各部门审批,省直部门应当于批复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报省财政厅备案。其中,已达使用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资产处置,授权高校自主处置,处置结果按季度报各省直部门备案,省直部门汇总后报省财政厅备案。已达使用年限仍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

二、科学合理制定资产使用年限标准。省直部门根据本部

门所属高校实际情况,组织本部门所属高校分类制定资产使用年限标准,会同省财政厅颁布实施,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变化情况,适时调整。

三、规范高校资产处置收益管理。高校自主处置已达使用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资产取得的收益,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安排学校使用。涉及科技成果转化资产处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河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高校要加强国有资产处置收益管理,科学预测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合理安排收支预算。

除上述情形以外的资产处置收入,按照《河北省省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实施办法》(冀财资〔2016〕84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及时进行账务处理。省直部门所属高校资产处置后,应当依据相关资产处置批复和现行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账务处理,确保账实相符。

五、落实高校国有资产监管的主体责任。各省直部门要加强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和监督力度,完善监管体系,明确监管职责权限,定期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国有资产管理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并督促加以改进。各高校要牢固树立勤俭办学理念,强化高校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提高内部控制水平,防止国有资产

流失。

六、建立国有资产处置年度报告制度。各省直部门应当在年度终了后的3个月内,将在权限范围内审批的上年度资产处置情况,以及所属高校自主审批的资产处置情况书面报告省财政厅。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处置资产的原因、账面原值和处置方式,取得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等。

七、强化财政监督检查职责。省财政厅应当加强对有关省直部门和高校资产处置情况事后监督,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八、本规定适用于省直各部门和有关人民团体等所属的高等本科学校和高职高专学校。

九、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规定。

十、本规定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厅内发送：委厅领导，办公室。

河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年5月2日印发
